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9〕66号

溧阳市水利局层转《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现将《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水办安〔2017〕17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水安〔2017〕

10号）精神，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

附件：

1.《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

2.《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水办安〔2019〕2号）

3.《常州市水利局层转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常水安〔2019〕8号）

溧阳市水利局

2019年4月10日

溧阳市水利局　　2019年4月11日印发